##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部申字 3-4-2 表)主要填写指标说明

-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由事业单位申报填写。
  - 2、"退休时间": 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时间。
- 3、"养老金享受起始时间":单位至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次月。
  - 4、"首次参加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确认的首次参加工作时间。
- 5、"全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参保缴费年限与按国家和本市规定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及92年底前连续工龄之和。
  - 6、"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岗位与薪级确定。
  - 7、"申办业务类型": 申领基本养老金的选择"养老金"。
  - 8、退休时人员情况:
- (1) "□军转干部":属于军转干部身份的,则在方框内打"√";非军转干部身份的,不必勾选。
- (2)"□义务教育教师":享受 2012 年义务教育退休教师补贴原增发部分的人员,则在方框内打"√";非此类人员,不必勾选。
- (3)"□转岗聘用人员(聘用制干部)":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用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退休时转岗不满 10 年的人员,则在方框内打"√";退休时满 10 年的,可不勾选。
- (4)"□政工人员":属于高级政工师或政工师身份的,则在方框内打"√"。 非政工人员身份的,不必勾选。
  - 9、"退休时职务(称)":退休时的职务、职称;
    - "退休时薪级":退休时的薪级。
- 10、"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称)升降时间":对于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下同)退休且期间本人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的人员,需填写退休前最后一次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变动时间。如未发生升降变动的,则用"一"表示。
  - 11、"养老金补贴":根据《关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

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6]43号)规定,符合改革前原可提高退休 待遇的,应根据相应栏目填报:无对应情形的,不必填写。其中:

- (1)"岗位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按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4 年 9 月基本工资标准填写。
- (2) "高级专家": 改革前已获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符合原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人员申报。其中,"原提高计发比例"按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意见填报;"补贴金额"以"岗位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之和为基数乘以提高比例确定(计算结果见分进角)。
- (3)"中小学教师": 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符合原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中小学教师申报。其中,"原提高计发比例"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二十五年或三十年教龄退休教师奖励审批表填报;"补贴金额"以"岗位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之和为基数乘以提高比例确定(计算结果见分进角)。
- (4)"西藏地区工作":改革前曾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符合原规定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人员申报。其中,"原提高计发比例"按原规定填报;"补贴金额"以"岗位工资(对应2014年9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2014年9月工资标准)"之和为基数乘以提高比例确定(计算结果见分进角)。
- 注:"高级专家"、"中小学教师"、"西藏地区工作"提高的计发比例按原规定确定。其中,提高比例(含劳动模范一次性补充养老金,并按对应的提高比例确定)与老办法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100%。
- (5)"特殊教育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符合《关于本市特殊教育教职工恢复实行按工资 15%计发特殊教育补贴费的复函》规定,享受特殊教育补贴费(按基本工资 15%确定)的人员申报。其中,"基数"按"岗位工资(对应 2014年9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 2014年9月工资标准)"项目之和乘以 15%填写;"补贴金额"按"基数"乘以老办法计发比例(含按原规定提高计发比例的情形)确定(计算结果见分进角)。
- (6) "军队服务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总后勤部《军队机 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规定,按本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之和 15%计发享受的人员申报。其中,"基数" 按"岗位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对应 2014 年 9 月工资标准)"项目之和乘以 15%填写,即《军队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军队服务津贴审核表》中"军队服务津贴"栏目金额;"补贴金额"按"基数"乘以老办法计发比例(含按原规定提高计发比例的情形)确定(计算结果见分进角)。

- (7)"教龄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符合《关于教龄、护龄津贴作为计算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基数的通知》规定,享受教龄津贴的人员申报。 "补贴金额"按退休时享受标准(分为3元、5元、7元、10元四档)确定。
- (8)"护龄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符合《关于教龄、护龄津贴作为计算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基数的通知》规定,享受护龄津贴的人员申报。 "补贴金额"按退休时享受标准(分为3元、5元、7元、10元四档)确定。
- (9)"特级教师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的人员申报。"补贴金额"按特级教师津贴(300元)确定。
- (10)"义务教育教师补贴":改革前已在相关岗位工作的义务教育教师申报。 "补贴金额"按退休时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 2012 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增发 10%确定。

## 12、"老办法计算标准":

- (1)"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计发比例、月补贴标准(沪人社资[2014]860号)",按本人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和本人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计算的基本退休费,以及本人2014年9月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退休补贴;
  - (2)"国办发(2015)3号"增资,按照规定相应增加的养老金。
- (3)"补充信息":对于过渡期内退休且期间本人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的人员,需在此栏按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2014年9月基本工资标准填写岗位工资、月补贴标准及国办发(2015)3文号增资标准。如未发生升降变动的,则用"一"表示。
- 13、"账户项目":参保人员可分别提供个人有效的实名制结算账户信息,用于发放月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

注: 个人实名制结算账户卡(折)的金融机构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 14、"个人签名"栏:由个人对本申领表所申报填写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并签字确认。

- "单位盖章"栏:所在单位应确保本申领表所申报填写内容的完整、准确, 并在此栏填写审批意见、加盖公章。
- "主管部门对基本信息(二)意见"栏: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审批,由单位 主管部门对本申领表"基本信息(二)"栏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